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执〔2008〕25号

##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元旦、春节 暨寒假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元旦、春节暨寒假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闽教安组[2008]2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校结合我市最近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泉教明电[2008]13号）精神和各地各校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切实做好元旦、春节暨寒假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闽教安组[2008]20号）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教育 安全 转发 通知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8年12月25日印发

#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安组〔2008〕20号

---

## 关于切实做好元旦、春节暨寒假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2009年元旦、春节及寒假将至，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安委会《关于认真抓好“两节”及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切实强化全省学校元旦、春节和寒假期间安全工作，有效防止学校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人身和学校财产安全，让广大师生员工度过欢乐、祥和、平安的节日，现就加强我省学校“两节”及寒假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责任。**元旦、春节和寒假期间，师生探亲访友，人员流动量增大，是事故易发多发时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站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学校安全工作无小事”的理念，增强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要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落实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扎实做

好学校的安全工作。要按照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严密组织，精心安排，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责任制，把学校安全防范措施落到实处。学校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切实做好学校和学生安全的管理、组织、协调工作，明确学校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做到事事有人抓，层层有人管，不留死角，不埋隐患，不留漏洞。对因玩忽职守、工作不力、管理不善而酿成重大伤亡事故的要坚决追究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行政责任。

**二、开展安全检查，整治安全隐患。**“两节”和寒假前，各地各校要对今年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回头看”，并再次对校舍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交通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校园周边环境等方面进行逐项检查，深入查找各种安全隐患和安全工作的薄弱环节，特别是要针对冬季易发火灾、交通事故等安全隐患进行深入检查。检查要认真、细致、全面、彻底，不留死角。检查的重点是学生宿舍（公寓）、食堂、锅炉房、图书馆、实验室、煤气燃气设施、供电设施、储藏室、危险品仓库等重点要害部位。检查的情况和安全隐患详情必须登记在案。对查找出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制定整治措施，迅速落实整改，坚决防止发生校内重特大安全事故。对一时无法整治的隐患和重大危险源，要制定严密的防范和监控措施，同时将存在的问题和具体困难，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和政府报告。

**三、强化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在师生中扎实开展安全教育是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的有效措施。各校在“两节”和假期到来之前，要充分利用广播、墙报及班队会等形式，对每一个年级、每一个班、每一个学生进行一次认真有效的安全教育，重点进行防火、防诈骗、防食物中毒和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教育，进一步提高师生防范意外伤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教育中小学生严禁玩火，特别是元旦、春节将至，燃放烟花爆竹是我国传统的民间娱乐活动，要切实做好中小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学生的安全观念，城区学生春节期间要按“有限开禁”有关要求燃放烟花、爆竹，确保安全。春节期间，正是春运高峰期，人、车流量大，要教育师生注意外出安全，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禁乘坐无牌、无证车辆和超载车辆，防止交通伤亡事故的发生。要通过告家长书等形式，争取家长配合，共同抓好学生校外安全教育与防范工作。放假期间，中小学生出游要有家长带领，注意交通安全和餐饮卫生。

**四、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校园稳定。**各地各校要切实做好假期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要加强学生管理工作。各校要了解掌握节假日间离校学生的情况和去向，注意了解留校学生的活动情况。要对留校学生的学习、生活作出妥善安排，及时掌握情况，加强指导管理。要加强校园安保工作。对重要财产、资料和设施要妥善保管并加强值班检查。要组织专门力量，加强节假日期间校园安全巡逻，严格执行门卫值班制度，严格控制外来人员无故进入校园，严防治安案件以及危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发生。要制定和完善各种突发情况处置预案，确保突发事件及时妥善处置。要加强活动管理工作。元旦、春节期间，学校一般不组织学生进行大型活动，若需要举行活动，须事先按规定报批。未经批准，任何学校不得擅自组织师生员工集体外出活动。学校组织师生开展校内和校外的集体活动，要坚持“谁组织，谁负责”和“小型、就近”的原则。开展活动前要制定好周密的计划和应急预案，活动中要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万无一失。要加强值班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安排好元旦、春节和寒假期间的值班和安全巡查工作，严格执行领导节日值（带）班制度，切实加强节假日值班工作，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各单位主要领导和带班领导在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请示报告制度，遇有重要紧急情况，要快速反映，稳妥处置。同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或隐瞒不报。

福建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主题词：教育 节假日 学校 安全 通知

---

抄送：教育部办公厅、思政司，省政府办公厅，省安监局，  
委厅领导

---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

2008 年 12 月 24 日印发